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越南難民／船民及通常居港規定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當局回應，在八十年代抵達香港而自一九九五年起沒有機會移居海外的越南難民及船民可否被視為已通常居於香港。

當局的回應

2. 《入境條例》(第 115 章)(“條例”)訂明，按第 13A 條以難民分身留在香港(此涵蓋越南難民的情況)，或按第 13D 條羈留於香港(此涵蓋越南船民的情況)的人士，其留港期間不得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因此，就條例而言，越南難民／船民在港居住，並不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3. 自二零零零年起透過擴大本地收容計劃獲准留港的越南難民或船民，如符合條例附表 1 第 2(d)段所述的所有條件，可根據《基本法》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條例附表 1 第 2(d)段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4. 關於這點，法律意見確定，本港法例並無條文批准豁免遵守附表 1 第 2(d)段有關確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通常居港連續七年的規定。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